



项目编号：11370-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李丽英、陈文阁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陈文阁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4
B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郭东宾、胡奎男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21-202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GB



36888-2018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5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资质范围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

经营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

固定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00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能源种类和能源数据收集、能源指标的控制、能源运行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人员能力、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生产及设备运行控制；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能源管理体系资源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2025年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生产能耗指标 $\leq 0.3\text{kgce}/\text{m}^3$ ，运输能耗 $\leq 1.85\text{kgce}/\text{m}^3$ ；2025年1-10月生产能耗 $0.288\text{kgce}/\text{m}^3$ ，运输能耗 $0.696\text{kgce}/\text{m}^3$ ，目标已完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的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可以实现有效控制，今后需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与日常生产经营的结合。总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持续关注能源评审、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等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21年06月04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1月1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2MA0GEA1523，现场查阅原件有效；

公司成立于2021年06月04日，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登记时间2025年02月11日，经营范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预拌、湿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及服务；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运营、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委托加工；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34111；名称：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200米；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2日；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6日；发证机关：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公司现有员工 31 人。该公司与河北雄安瑞泽双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其承担混凝土生产组织、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营等具体工作。该运营公司配备专业人员 43 人，能源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31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倒班。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上料——配料——搅拌——下料——发货。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 1) 上一年度： 2024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2025 年 1 月至 10 月；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 1) . 产品产量（ m^3 ）：2024 年 747475.93m³；2025 年 1-10 月 691613.75 m³
2) . 总产值（总收入）：2024 年 29357.5730 万元；2025 年 1-10 月 25857.9496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 1)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2024 年 0.285kgce/m³；2025 年 1-10 月 0.288kgce/m³；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2024 年 0.893kgce/m³；2025 年 1-10 月 0.696kgce/m³；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2024 年 0.0433 吨标准煤/万元；2025 年 1-10 月 0.0356 吨标准煤/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徐新公路北侧，厂区的北侧和西侧为农田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公司发布实施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程序》、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等制度，策划识别了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适宜的法律法规、标准等。

提供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7167-2025、《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与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2019、预拌混凝土能耗



限额 GB 36888-2018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

2025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优化能源，提高能效；遵守法规，持续改进。

与管理层管理者代表沟通，燕总介绍公司对能源管理方针进行了宣传和学习，制定的能源方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和公司的发展方向，方针与企业的宗旨一致，随着《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的发布并在公司内宣传贯彻。

经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管理评审评价，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企业能源管理目标并制定了目标控制措施；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企业制定了 2025 年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生产能耗指标 $\leq 0.285\text{kgce/m}^3$ ，运输能耗 $\leq 0.893\text{kgce/m}^3$ ；2025 年 1-10 月生产能耗 0.288kgce/m^3 ，产品运输能耗 0.696kgce/m^3 ，产品运输能耗指标已完成，单位产品生产能耗指标未完成，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纠正措施。对标 GB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和单位产品运输能耗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能源指标在能源方针框架下展开，并分解到相关部门。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公司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对规范公司能源评审的活动，确保能源种类和来源、能源消耗、主要能源使用区域确定的准确性，为确定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和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改进能源绩效、降低能源消耗提供依据。

运营管理部负责能源评审的组织、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评价、能源审核报告的编制。各相关部门负责评审、分析与本部门相关的能源管理、能源使用以及能源消耗和能源绩效的信息。

能源评审的方法包括相关资料的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指标计算、核查、现场勘查、未来评估、分析评价等。方式可采用与人员交流、询问、座谈等方法开展能源评审。

提供初始能源评审报告，2025 年 1 月 10 日评审，包括内容：目的、范围和评审依据、评审内容、组织概况、公司简介、主要产品信息、工艺、耗能设备、企业能源管理情况、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设备设施情况、用能情况分析、用能结构及用能种类、能源消耗分析、主要能源使用识别、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相关变量及人员、主要能源使用静态因素分析、未来的能源使用情况分析、能源法律法规识别评价、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目标及能源指标、数据采集策划、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及实施方案、能源评审结论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编制了《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识别、建立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确保建立的能源基准准确可行，能源绩效参数切实反映公司能源消耗情况，通过与能源基准的对比测量能源绩效的变化，



以降低能源的消耗。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公司总电量 kW.h，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³
能源基准：以上一年度的公司总电量 kW.h，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³ 值作为本年度的能源基准。

2025 年的能源基准为：公司总电量 10334368kW.h，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85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0.893kgce/m³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数据的方式和频次：

由于企业生产使用过程的热力也是由电转换而来，热水的制备过程水是循环使用，生产用水主要作为原料使用进入产品，因此能源种类仅统计了电量。

公司每月对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收集。检测的关键特性的数据包括：总用电量、生产用电量、产品运输用电量、产品产量等；

保留关键特性的数据采用的方式：公司的电费发票、地磅计量、能源统计台账；

数据获取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电表、合规合法的地磅进行计量，电表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新县供电公司安装并管理，监视测设备适宜。

通过统计该公司 2024 年总用电量为 10334368kwh，生产过程用电量 1731600kwh，产品运输过程用电量 5430967.79kwh；产量 747475.93 立方米；

2025 年 1-10 月份总用电量 7482459kwh，生产过程用电量 1621860kwh，产品运输过程用电量 3916343.97 kwh；产量 691613.75 立方米；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有：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包括：电表 28 块；分别计量公司总用电量、生产过程电量、产品运输车辆的换电站电量、生产辅助设备和生活用电；水主要为产品的原料；生产过程热水的使用由地源热泵提供，地源热泵系统是由挪宝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管理。由于地源热泵的工作原理是由电转换而来。因此在统计能源种类时按照用电量进行统计。

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及能源名称	能源计量分级、分项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单元）		
	应配数（台）	实配数（台）	实备率（%）	应配数（台）	实配数（台）	实备率（%）	应配数（台）	实配数（台）	实备率（%）
电能表	2	2	100	8	8	100	18	18	100

进出用能单位电表、水表、热力表由外部供方负责安装并管理，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电表未检，已与企业进行沟通，建议定期进行检定/校准。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该公司的主要用能场所为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6条生产线）和产品运输过程换电站；

6条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和流程完全相同，主要生产设施、系统有：有搅拌机、各原材料计量系统、气路系统、搅拌主楼、收尘机、主楼上料斜皮带机、主楼控制系统、蛇形分料皮带机、料仓平皮带机、皮带收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洗车机、洗轮机、料场喷淋装置、智能化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其中：煤粉矿粉中转系统1（套）总功率260KW；地源热泵输送泵3台，单台功率132KW；水泥中转系统3（套），总功率400KW；地埋管式热泵机组2组，单台功率236KW；搅拌机6台，单台2*65KW；地埋管式热泵机组6组，每组功率151.3KW；为主要用能设备。

产品运输过程主要设备是产品运输车辆需要换电时到换电站换电池，电量不足的电池在换电站进行充电。

由于该厂建厂时间不长，在对以上设备、设施、系统、过程的设计时配备了全自动皮带上料系统、远程控制系統、地源热泵、雨污水收集利用系统等设备设施，使用先进的三一重工系统、ERP管理系统，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建立专属任务；设备先进，从原材料进场开始，通过传送带进行全自动装卸、上料运送至搅拌机，不涉及叉车、铲车等人工搬运，系统全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罐车运输路线等。以上措施的实施对公司的生产能耗，特别是产品运输能耗的绩效提供了条件。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通过现场查看企业文件，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及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如运行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和分析控制程序以及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2021年版）、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制度（2021年版）、生产原材料进场管理制度（2021年版）、绿色生产管理制度（试行）、运营考核方案（试行）、节能减排制度、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立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了相关文件的更新要求。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查看“寨里混凝发〔2024〕6号”关于印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制度》，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抓好节能、节水、节电、节材工作，打造节约型公司。公司大力推广和引进高效节能新型设备设施，利用平台宣传、推广“无纸化”办公，节约纸张。公司安装节水水龙头，提高重复用水率，节约用水。公司改造照明设施，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教育全体员工安全节能生产，减少能耗。教育、引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公司建设；公司每年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主题教育活动，培训内容包括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节能新技术、节能基础知识；公司定期召开节能减排的主题会议，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和科技知识。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寨里公司）协议河北雄安瑞泽双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进行生产组织以及过程设备维护运营，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公司的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煤粉矿粉中转系统1（套）总功率260KW；地源热泵输送泵3台，单台功率132KW；水泥中转系统3（套），总功率400KW；地埋管式热泵机组2组，单台功率236KW；搅拌机6台，单台2*65KW；地埋管式热泵机组6组，每组功率151.3KW。

公司特种设备有：电梯、一般压力容器、简单压力容器。4台电梯有自行检测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均在有效期内；企业有4台6m³的I类压力容器已经停用，企业出具了情况说明；立式聚乙烯储罐GPL15共计24套，普通压力容器设计压力0.84MPa，涉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均配备了安全阀和压力表，均进行了校验和检定，抽查安全阀校验报告41份和压力表检定证书27份，均符合要求；企业不存在高耗能特种设备。

公司建设时间较短，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量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运行控制程序》、《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企业建立了合格供方库，包括砂石料库有合格供方 42 家、水泥供方库有合格供方 15 家、矿粉供方库有 20 个供应商等。供方均为通过招标后中标入围合格供方库的，寨里混凝土公司与其中绝大部分供方签订了框架协议。提供了保留的供方评定记录。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采购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但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有能效限额要求。

能源绩效表现：

1. 2025 年 1-10 月份单位产品运输能耗达到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同比 2024 年 1-10 月也有降低；

2. 能耗对标：GB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85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0.893kgce/m³；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2025 年 1-10 月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88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0.696kgce/m³；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设备运维、生产操作。

产品运输采用电力车，使用环境友好的设备设施；要求司机在车辆运输中安全驾驶，提高驾驶技术，优化操作，减少单里程用电量；

生产操作过程主要是自动控制过程，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设备运维过程主要是提高运维人员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节能宣传。

J. 其他：暂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该公司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1 个，能源种类 1 种，电力，能耗占比 100%；对电力使用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1. 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过程为生产过程和产品运输过程，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指标为 $\leq 0.3\text{kgce}/\text{m}^3$ ，实际完成 $0.285\text{kgce}/\text{m}^3$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指标为 $\leq 1.85\text{kgce}/\text{m}^3$ ，实际完成 $0.893\text{kgce}/\text{m}^3$ ；完成指标，达到限额标准的 1 级要求。

2025 年 1-10 月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指标为 $\leq 0.285\text{kgce}/\text{m}^3$ ，实际完成 $0.288\text{kgce}/\text{m}^3$ ；未完成指标，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纠正措施；单位产品运输能耗指标为 $\leq 0.893\text{kgce}/\text{m}^3$ ，实际完成为 $0.696\text{kgce}/\text{m}^3$ ，完成了指标；两项能耗指标均达到限额标准的 1 级要求。

2. 生产过程能耗分析

2024 年 1-12 月生产过程能耗分析：用电量 1731600kwh，折标准煤 212813.64kgce；生产混凝土 747475.93m³；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85\text{kgce}/\text{m}^3$

2025 年 1-10 月生产过程能耗分析：用电量 1621860kwh，折标准煤 199326.59kgce；生产混凝土 691613.75m³；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88\text{kgce}/\text{m}^3$

同期对比体系运行前：2024 年 1-10 月产品生产能源消耗分析：用电量 1368420kwh，折标准煤 168178.82kgce；生产混凝土 586513.64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0.287\text{kgce}/\text{m}^3$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对比 2024 年 1-10 月份运行数据可以看出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88\text{kgce}/\text{m}^3$ 比 2024 年 1-10 月 $0.287\text{kgce}/\text{m}^3$ 略有上升，能源绩效未改进。

3. 产品运输过程能耗分析

2024 年 1-12 月产品运输能源消耗分析：用电量 5430967.79kwh，折标准煤 667465.94kgce；生产混凝土 747475.93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0.893\text{kgce}/\text{m}^3$

2025 年 1-10 月产品运输过程能耗分析：用电量 3916343.97kwh，折标准煤 481318.67kgce；生产混凝土 691613.75m³；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696\text{kgce}/\text{m}^3$ 。

同期对比体系运行前：2024 年 1-10 月产品运输能源消耗分析：用电量 4340336.45kwh，折标准煤 533427.35kgce；生产混凝土 586513.64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0.909\text{kgce}/\text{m}^3$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对比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产品运输能耗 $0.696\text{kgce}/\text{m}^3$ 比 2024 年 1-10 月 $0.909\text{kgce}/\text{m}^3$ 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通过对比 2024 年 1-10 月份运行数据可以看出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88\text{kgce}/\text{m}^3$ 比 2024 年 1-10 月 $0.287\text{kgce}/\text{m}^3$ 略有上升，能源绩效未改进。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产品运输能耗 $0.696\text{kgce}/\text{m}^3$ 比 2024 年 1-10 月 $0.909\text{kgce}/\text{m}^3$ 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能耗对标：GB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项目	能耗限额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生产能耗/(kgce/m ³)	≤ 0.30	≤ 0.70	≤ 1.10



运输能耗/(kgce/m ³)	≤1.85	≤2.65	≤2.90
-----------------------------	-------	-------	-------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85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0.893kgce/m³；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2025 年 1-10 月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85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0.696kgce/m³；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通过对比 2024 年 1-10 月份运行数据可以看出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88kgce/m³ 比 2024 年 1-10 月 0.287kgce/m³ 略有上升，能源绩效未改进。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产品运输能耗 0.696kgce/m³ 同比 2024 年 1-10 月 0.909kgce/m³ 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运行后能源绩效较体系实施前的改进情况：单位产品运输能耗趋势下降，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0.696kgce/m³，2024 年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0.893kgce/m³。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策划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程序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并要求覆盖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内容，内容符合要求。

查企业 2025 年按程序要求策划并开展了内部审核。提供有以下资料：内审计划、内审员授权书、内审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签到表、内审报告等。

内审结论：从审核情况看，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和运作符合最高管理者提出的与实际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素质的原则，是切实可行的，体系的运转保持正常运转，达到了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 标准与管理实际充分结合的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全员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方针能够得到贯彻执行，节能效果良好，体现了公司对社会的责任心。整体来看，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能源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符合性及改进的需求等。一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包括内容：能源方针的适用性；能源管理基准的建立、能源目标和指标实现程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与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与反馈；能源绩效和相关能源绩效参数的评审；合规性评价；下一周期能源规划；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管理评审总结及建议决策。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的，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与体系运行前对比，2025年1-10月的单位产品生产能耗0.288kgce/m³比2024年1-10月0.287kgce/m³略有上升，



能源绩效未改进，但对比2024年度产品生产能耗 $0.285\text{kgce}/\text{m}^3$ ，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公司在内审中未分析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也未关注到需要采取的改进措施，已与企业在末次会议上进行沟通。提醒企业在后续的运行中关注绩效变化并对其变化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措施。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无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GB/T23331-2020标准和GB36888-2018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主要用能设备：生产区配备6条240型混凝土生产线、6万 m^3 高位料仓、1万t的备用粉料库，日产能15000方，设计产能240万 m^3 /年，同时具备预拌砂浆生产能力。

生产设备：提供有能源设备设施台账，包括高压生产供气空压机、煤粉矿粉中转系统、低压输送空压机一、地源热泵输送泵、储料蛇形皮带、水泥中转系统、地理管式热泵机组、上料斜皮带输送机、储料斜皮带一、搅拌机、地理管式热泵机组等；

提供有仪器设备台账，包括三相多功能电力仪表、三相多四线功能电力仪表、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等。

特种设备：电梯、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

能源计量器具：电表：28块，电子汽车衡5台。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编制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用于人员的能力确定、资格鉴定、培训、上岗考核、意识提高，以上有编审批，确保了其适宜性和充分性。查阅文件，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有《2025年各部门人员绩效考核表》，对履职业绩、行为态度方面进行了评价考核，考核频次：一年一次。

提供有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包括部门负责人和一般员工，有姓名、职务、考核得分、考核排名和推荐等次。抽综合主管王爽、方艳、刘字亮、亢宝等人员考核结果，均是称职。

企业通过下发文件、能力提升培训、会议传达、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



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并从教育、技能、培训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但现场审核，与管代/内审组长沟通，其对标准理解情况及内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要求及程序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企业编制有《内外部信息沟通控制程序》，对信息交流和沟通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管代燕总介绍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信息（向员工传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外部审核、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验证结果、管理评审结果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能源管理体系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相应法律、法规的信息传递；公司领导意图贯彻以及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和车间之间的联系和沟通；绩效监视、测量结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情况；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其他媒体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

外部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执法机构信息：如来自国家、地方和行业方面的，工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信息以及上级公司的要求；外部的能源检查、参观、访问等；顾客、供方等相关方信息；同行业技术信息和专业会议信息，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和技术信息。

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公示栏以及微信群等多种方式。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查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办法等，包括：公司制度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部门及员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制度、生产原材料进场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办法、绿色生产管理制度、节能减排制度、设备管理办法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相应的各种记录。编制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用于文件化信息管控。

以上体系支持过程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公司名称：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周林旺，管理者代表：燕福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

审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

现场查看与实际地址一致。

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2MA0GEA1523，现场查阅原件有效；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登记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经营范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预拌、湿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及服务；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运营、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委托加工；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查许可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34111；名称：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06



日；发证机关：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确定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GB/T 23331-2020、RB/T 121-2023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编写“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经过审核公司的目标指标已完成，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单位产品运输能耗趋势下降，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运输能耗0.696kgce/m³，2024年单位产品运输能耗0.893kgce/m³；同比2024年1-10月0.909kgce/m³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陈文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